

B03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:002798 证券简称: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:2024-058

债券代码:127047 债券简称:帝欧转债

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3.会议召开情况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4年5月21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(星期二)15:00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股权登记日:2024年5月6日(星期四)

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

4.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6.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刘进先生

7.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,587,683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274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61,081,886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818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,代表股份52,505,797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4567%。

2.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9人,代表股份196,4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64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10,1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186,3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51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(成都)律师事务所刘律师、谢艾玲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,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2023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3,528,88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82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2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137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0611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.5825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64%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3,528,88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82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2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137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0611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.5825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64%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3,528,88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82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2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137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0611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.5825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64%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3,528,88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82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2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137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0611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.5825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64%。

(五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3,528,88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82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2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137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0611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.5825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64%。

(六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3,528,88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82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2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137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0611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.5825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64%。

(七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3,528,88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82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2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137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0611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.5825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64%。

(八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3,528,88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82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2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137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0611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.5825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64%。

(九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3,528,88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82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2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137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0611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.5825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64%。

(十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3,528,88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82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2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137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0611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.5825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64%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3,528,88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82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2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137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0611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.5825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64%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3,528,88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82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2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137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0611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.5825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64%。

(十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3,528,88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82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2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137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0611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.5825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64%。

(十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3,528,88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82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2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137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0611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.5825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64%。

(十五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3,528,88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82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2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137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0611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.5825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64%。

(十六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3,528,88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82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2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137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0611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.5825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64%。

(十七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3,528,88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82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2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137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0611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.5825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64%。

(十八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3,528,88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82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2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137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0611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.5825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64%。

(十九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3,528,88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82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2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137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0611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.5825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64%。

(二十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3,528,88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82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2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137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0611%;反对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.5825%;弃权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64%。

(二十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〈